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350號1樓（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松江大樓）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16,272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出席股數為337,542,8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76%。(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1,068,265股)。

主 席：黃勝材 董事長

紀 錄：劉盈志

列席董事：黃勝材、林春成、黃德倫、連得時、郭貞志、郭枝群、陳德峰、何灝、黃承風、李文玲、柯彥輝。

列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鴻文、林萊娣。
(董事出席13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曾筱茜律師、莊文源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2,806,80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806,80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報告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提請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以現金方式發放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二、112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上半年度：經112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因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112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2)下半年度：於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60元，合計286,209,763元。

(五)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於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重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詳如附件三），同時廢止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詳如附件四、五）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於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詳如(一)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七）。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7,542,86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33,286,5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18,965權），占表決權總數98.73%；反對81,5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59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4,174,7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67,709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898,728,783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如：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辦理增資（減資）、買回（出售）本公司股份、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7,542,86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33,792,6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25,054權），占表決權總數98.89%；反對84,6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68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665,5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58,525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37,542,865權；經表決結果：贊成333,792,1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24,546權），占表決權總數98.88%；反對101,5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51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3,649,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42,209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黃勝材 董事長



紀 錄：劉盈志



附件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6,837,892仟元，較111年度8,196,847仟元減少16.58%。在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戰爭、高通膨、氣候異常等影響下，多數產業都面臨著極大的挑戰。石化產業尤為嚴峻，上游煉油業因景氣減產甚至關閉，下游需求又未能恢復，導致成本下降的速度遠不及銷售價格。整體銷售量略低於去年，營業額及獲利也較去年下跌。

二、113年度業務展望

展望113年，國際局勢再次動盪導致運費飆升，進一步加劇了外銷困境。值得慶幸的是，部分地區客戶的需求有好轉的跡象，出貨、庫存水準逐漸恢復正常。如何在高價原料與運輸成本下運營，將是今年最大的課題。在遵循環保政策及減碳的方面，本公司已完成主要產品的碳足跡第三方驗證，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資源再利用之研究，以落實低碳排放目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附件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龔則立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

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附件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情形，應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並依主管機關認可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八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

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次月初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於次月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

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附件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董事會通過

1.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9)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10)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2.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資產交易及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他交易
4.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6.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7.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8.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11.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修訂。 內文修訂。</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修訂。 新增第四項。</p>

附件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銷貨收入來自烷基苯（十二烷基苯）、正烯烴、石油樹脂及烷酚（壬酚）之銷售，其中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貨物裝船且交付提單予客戶時，始可認列收入。民國112年度該類外銷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該類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對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112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六。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交易條件，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該類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類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核對提單（Bill of Lading）、發票（Invoice）及相關出貨憑證。
3. 檢視該類外銷客戶期後截至查核報告日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 及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048	4	\$ 1,203,26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323	1	230,89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	1	132,660	1
1150	應收票據	185,032	2	170,6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6	9	913,5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94	-	63,6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	3,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	-	4,176	-
130X	存貨淨額	3,156,521	26	3,888,504	29
1410	預付款項	80,603	1	139,5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0	-	7,3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88,212</u>	<u>44</u>	<u>6,757,38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575	9	987,47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687	7	790,51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7,069	30	3,765,30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767,444	6	499,02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067	-	9,220	-
1805	商譽	91,897	1	91,897	1
1821	無形資產	1,598	-	1,8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741	2	224,73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1,825	1	84,4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8	-	9,6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715	-	7,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93	-	41,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02,929</u>	<u>56</u>	<u>6,512,94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91,141</u>	<u>100</u>	<u>\$ 13,270,3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26,740	13	\$ 2,141,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11,203	-	9,856	-
2170	應付帳款	629,875	5	779,937	6
2219	其他應付款	368,612	3	654,5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	-	1,5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123	1	211,9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013	-	26,2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043	1	23,3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	-	4,1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931	-	26,7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7,219</u>	<u>23</u>	<u>3,879,35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290	3	330,1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6,587	6	486,85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72	-	22,0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4	-	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9,093</u>	<u>9</u>	<u>841,29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836,312</u>	<u>32</u>	<u>4,720,648</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39	4,770,163	36
3200	資本公積	77,090	1	77,0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2,361	10	1,074,5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25	8	1,491,74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73,761</u>	<u>20</u>	<u>2,817,431</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8)	-	(25,0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316	6	633,578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64,158</u>	<u>6</u>	<u>608,508</u>	<u>5</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985,172</u>	<u>66</u>	<u>8,273,192</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69,657	2	276,492	2
3XXX	權益總計	<u>8,254,829</u>	<u>68</u>	<u>8,549,684</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091,141</u>	<u>100</u>	<u>\$ 13,270,332</u>	<u>100</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9,432,293	100	\$ 10,571,226	100
5110 營業成本	<u>8,276,596</u>	<u>88</u>	<u>8,622,73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155,697	12	1,948,494	1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56</u>	<u>-</u>	<u>8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55,953</u>	<u>12</u>	<u>1,949,393</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4,266	5	590,785	6
6200 管理費用	196,434	2	258,1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00	-	71,7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2</u>)	<u>-</u>	(<u>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2,258</u>	<u>7</u>	<u>920,63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33,695</u>	<u>5</u>	<u>1,028,76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929	-	15,149	-
7010 其他收入	64,574	1	58,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09	-	235,73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u>2,416</u>)	<u>-</u>	<u>37,227</u>	<u>-</u>
7050 財務成本	(<u>47,241</u>)	(<u>1</u>)	(<u>33,2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755</u>	<u>-</u>	<u>313,14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95,450	5	1,341,90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u>83,727</u>	<u>1</u>	<u>260,58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1,723</u>	<u>4</u>	<u>1,081,32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	-	\$ 10,7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660	2	455,412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509	-	96,841	1
		<u>135,021</u>	<u>2</u>	<u>369,330</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21)	-	22,0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4)	-	4,388	-
		<u>(11,057)</u>	<u>-</u>	<u>17,61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3,964</u>	<u>2</u>	<u>386,94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5,687</u>	<u>6</u>	<u>\$ 1,468,269</u>	<u>1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188	4	\$ 1,084,63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465)	-	(3,316)	-
8600		<u>\$ 411,723</u>	<u>4</u>	<u>\$ 1,081,32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2,134	6	\$ 1,471,19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7)	-	(2,926)	-
8700		<u>\$ 535,687</u>	<u>6</u>	<u>\$ 1,468,269</u>	<u>1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88</u>		<u>\$ 2.27</u>	
9810	稀 釋	<u>\$ 0.88</u>		<u>\$ 2.27</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1,715	\$ 980,063	\$ 251,175	\$ 1,223,208	\$ 2,454,446	(\$ 42,623)	\$ 258,445	\$ 215,822	\$ 7,622,146	\$ 275,419	\$ 7,897,56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4,447	-	(94,44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15,524)	(715,524)	-	-	-	(715,524)	-	(715,524)
	現金股利	-	-	-	94,447	-	(809,971)	(715,524)	-	-	-	(715,524)	-	(715,5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5,403)	-	-	-	-	-	-	-	(95,403)	-	(95,403)
D1	111年度淨利(損)	-	-	-	-	-	1,084,639	1,084,639	-	-	-	1,084,639	(3,316)	1,081,32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80	8,280	17,553	360,723	378,276	386,556	390	386,94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2,919	1,092,919	17,553	360,723	378,276	1,471,195	(2,926)	1,468,2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222)	-	-	-	-	-	-	-	(9,222)	9,222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5,223)	(5,2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410)	(14,410)	-	14,410	14,410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7,016	4,770,163	77,090	1,074,510	251,175	1,491,746	2,817,431	(25,070)	633,578	608,508	8,273,192	276,492	8,549,684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7,851	-	(107,851)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8,629)	(858,629)	-	-	-	(858,629)	-	(858,629)
	現金股利	-	-	-	107,851	-	(966,480)	(858,629)	-	-	-	(858,629)	-	(858,629)
D1	112年度淨利(損)	-	-	-	-	-	418,188	418,188	-	-	-	418,188	(6,465)	411,723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	(43)	(11,057)	135,046	123,989	123,946	18	123,96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8,145	418,145	(11,057)	135,046	123,989	542,134	(6,447)	535,68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88)	(3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92)	(1,692)	-	1,692	1,692	-	-	-
T1	其他	-	-	-	-	-	(1,494)	(1,494)	29,969	-	29,969	28,475	-	28,47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77,090	\$ 1,182,361	\$ 251,175	\$ 940,225	\$ 2,373,761	(\$ 6,158)	\$ 770,316	\$ 764,158	\$ 7,985,172	\$ 269,657	\$ 8,254,82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495,450	\$ 1,341,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53,466	250,789
A20200	1,178	1,549
A20300	(42)	(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A20900	(31,543)	(106,127)
A21200	47,241	33,206
A21300	(11,929)	(15,149)
A21300	(42,081)	(25,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A22500	2,416	(37,2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A22700	(185)	1,13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A22700	-	(7,556)
A23800	2,033	14,938
A24000	與合資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A24000	(256)	(8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A24100	18,337	8,9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A29900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A31130	92,110	99,482
A31130	應收票據	
A31130	(14,389)	1,712
A31150	應收帳款	
A31150	(205,216)	67,8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A31160	(25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A31180	16,236	(12,6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31190	3,249	(2,539)
A31200	存 貨	
A31200	741,479	(738,489)
A31230	預付款項	
A31230	58,908	102,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A31240	2,359	(3,59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A31990	(3,082)	(7,633)
A32130	應付票據	
A32130	1,347	(2,791)
A32150	應付帳款	
A32150	(141,023)	320,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60	-	(12,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A32180	(277,573)	(1,7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32190	(1,007)	1,427
A32200	負債準備	
A32200	(1,247)	(1,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A32230	6,952	(30,6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A32240	(7,023)	4,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05,906	\$ 1,243,9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17	12,9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081	25,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518)	(32,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047)	(121,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6,339</u>	<u>1,127,6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56	29,7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60	4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52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8,9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76)	(55,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	1,2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02	(2,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7)	(69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2,3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948	2,2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02)	(30,82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2,110</u>	<u>8,8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11</u>	<u>(23,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4,260)	513,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46)	(211,4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	2,0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837)	(38,9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629)	(810,9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8)	(5,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6,956)</u>	<u>(550,9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u>	<u>7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15,218)	554,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3,266</u>	<u>649,1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8,048</u>	<u>\$ 1,203,266</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銷貨收入來自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及烷酚（壬酚）之銷售，其中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貨物裝船且交付提單予客戶時，始可認列收入。民國 112 年度該類外銷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該類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對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交易條件，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該類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類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核對提單（Bill of Lading）、發票（Invoice）及相關出貨憑證。
3. 檢視該類外銷客戶期後截至查核報告日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332	2	\$ 760,7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116	2	131,6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66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2	-	617	-
1170	應收帳款	670,919	6	629,56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74	-	37,0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60	-	43,5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9	-	3,678	-
130X	存貨淨額	2,441,960	23	2,817,667	25
1410	預付款項	51,733	1	112,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	5,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98,451</u>	<u>34</u>	<u>4,572,62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495	9	786,16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9,292	39	4,135,92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302	11	1,193,03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404,577	4	122,8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9,638	1	141,262	1
1780	無形資產	1,447	-	1,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075	2	186,6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52	-	54,2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36,878</u>	<u>66</u>	<u>6,621,352</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35,329</u>	<u>100</u>	<u>\$ 11,193,97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30,000	9	\$ 1,065,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1,174	-	9,821	-
2170	應付帳款	562,181	6	669,24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55	-	23,330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1,440	2	454,2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91	-	2,9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04	1	190,0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51	-	13,6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532	1	32,5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43	-	15,7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8,871</u>	<u>19</u>	<u>2,476,47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833	3	326,8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237	3	93,2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72	-	22,0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4	-	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1,286</u>	<u>6</u>	<u>444,30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50,157</u>	<u>25</u>	<u>2,920,784</u>	<u>2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45	4,770,163	42
3200	資本公積	77,090	1	77,0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2,361	11	1,074,5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25	9	1,491,746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373,761</u>	<u>22</u>	<u>2,817,431</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8)	-	(25,0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316	7	633,578	6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764,158</u>	<u>7</u>	<u>608,508</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7,985,172</u>	<u>75</u>	<u>8,273,192</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635,329</u>	<u>100</u>	<u>\$ 11,193,976</u>	<u>100</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837,892	100	\$ 8,196,847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932,389</u>	<u>87</u>	<u>6,439,78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905,503	13	1,757,058	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56</u>	<u>-</u>	<u>8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05,759</u>	<u>13</u>	<u>1,757,957</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6,836	5	450,777	6
6200 管理費用	134,817	2	198,8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398</u>	<u>-</u>	<u>24,3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1,051</u>	<u>7</u>	<u>673,97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04,708</u>	<u>6</u>	<u>1,083,98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866	-	12,127	-
7010 其他收入	57,606	1	43,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69	-	207,8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455)	-	(11,884)	-
7050 財務成本	<u>(19,736)</u>	<u>-</u>	<u>(11,2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950</u>	<u>1</u>	<u>240,84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86,658	7	1,324,8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u>68,470</u>	<u>1</u>	<u>240,18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188</u>	<u>6</u>	<u>1,084,63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1)	-	\$ 6,6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882	2	459,035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20	-	(6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418</u>	<u>-</u>	<u>96,023</u>	<u>1</u>
		<u>135,003</u>	<u>2</u>	<u>369,003</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21)	-	21,7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64</u>)	<u>-</u>	<u>4,353</u>	<u>-</u>
		(<u>11,057</u>)	<u>-</u>	<u>17,55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3,946</u>	<u>2</u>	<u>386,556</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2,134</u>	<u>8</u>	<u>\$ 1,471,195</u>	<u>1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88</u>		<u>\$ 2.27</u>	
9810	稀 釋	<u>\$ 0.88</u>		<u>\$ 2.27</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658	\$ 1,324,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67	98,710
A20200	攤銷費用	666	6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1,079)	(105,766)
A20900	財務成本	19,736	11,238
A21200	利息收入	(7,866)	(12,127)
A21300	股利收入	(30,249)	(9,8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5	11,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	1,3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9	5,530
A24000	與合資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56)	(8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029	7,6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604	34,63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5)	(115)
A31150	應收帳款	(60,901)	90,3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1,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67	(11,7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	(2,283)
A31200	存 貨	383,358	(673,658)
A31230	預付款項	60,429	(84,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3	(3,806)
A32130	應付票據	1,353	(2,810)
A32150	應付帳款	(98,590)	292,2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5	(16,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158)	27,8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9	482
A32200	負債準備	(166)	(2,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40	(25,7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73)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5,729	955,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532	\$ 10,4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249	9,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55)	(11,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689)	(109,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066</u>	<u>854,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56	29,7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60	4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8,9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4)	(7,1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	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0	(2,2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7)	(3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1)	(21,8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2,110</u>	<u>60,2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99</u>	<u>121,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00)	427,3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479)	(36,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629)	(810,92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3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2,108)</u>	<u>(717,4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2,443)	259,0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0,775</u>	<u>501,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332</u>	<u>\$ 760,775</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附件八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25,265,747
減：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3,228,8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8,187,802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41,495,893)
可供分配盈餘	898,728,78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0.60元）	(286,209,7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519,02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附件九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訂。</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以上照原條文。 <u>本規則預計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修訂。</u></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訂定。</p>	<p>增列修訂日期。</p>